

檔號：HB 9/2/1/92
電話：2509 0304
圖文傳真：2509 998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鄧曾藹琪女士)

曾女士：

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來信，當中提到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四月三日就為受重建影響的長者二人家庭提供一睡房單位通過議案。現就所述事宜回覆如下。

房屋委員會的回應

由於事務委員會已通過有關議案，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遂於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檢討二人家庭的房屋編配標準。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認為，現時每人 7 平方米（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的最低編配標準是恰當的，而把內部樓面面積 16 至 17 平方米的單位編配予二人家庭，符合上述標準。

不過，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也指出，實際上，二人家庭（不設年齡限制）可獲編配非和諧式大廈的翻新單位，內部樓面面積最高可達 31 平方米。至於家庭人口預期會有所增加的二人家庭，甚至可獲編配和諧式大廈的一睡房單位，內部樓面面積最高可達 34.5 平方米。房屋署為一人和二人家庭（特別是那些與長者同住的家庭）編配單位時，會採用靈活體恤的安排。此外，該署現正興建一種內部樓面面積 22 平方米的新單位，以期為二人家庭提供更理想的居住環境。

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亦重申，以內部樓面面積作為編配標準是恰當的做法。小組委員會指出，這做法早已獲得廣大市民接受，而且這樣有關的租戶可享有專用的廁所和廚房。

對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問到如把內部樓面面積為 16 至 17 平方米的單位編配給單身人士，一睡房單位和內部樓面面積為 22 平方米的單位編配給長者二人家庭，對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有何影響。房屋署認為，要把實際影響量化會有困難。不過，由於目前的建屋計劃是以現有的面積編配標準為基礎，因此該署相信，這項建議可能導致各類租住公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無法配合，以致難以把有限的房屋資源作出合理分配。

最後謹祝工作愉快。

房屋局局長
(張達明 代行)

副本送：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劉啓雄先生) -2715 8871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